# **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称中心）开放基金的利用与管理，有序实施中心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基金用于资助与中心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项目；对学生开放的本校相关专业实验教学计划外的创新项目。

二、资助条件

申请中心开放基金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开放课题面向校内外同行申报。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积累，此前主持过此类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同方向的研究论文。

2.对学生开放的科技项目

（1）大二以上年级的学生与研究生；

（2）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好，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

（3）对智慧建筑领域探索兴趣浓厚，有开展科研工作的潜质；

（4）基础较为扎实，学科专业基础课平均75分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项目类型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分为以下2种类型：

1.开放课题型（I类）：项目旨在吸引与中心研究方向一致的校内外研究人员与中心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开放创新型（II类）：以拓展、强化大学生与研究生的实验技能与创新性为目的，提升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开放的项目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实验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要突出对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开放项目须在教师指导下完成。

四、申报与立项

1.申报周期

（1）Ⅰ类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项目周期为两年。每次立项数由当年下拨经费确定，单项资助额不高于50000元。

（2）Ⅱ类项目每学年申报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项目周期可为1年。每次立项数由当年下拨经费确定，单项资助额不高于2000元。

2.申报要求

（1）中心负责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和材料的收集整理。

（2）校外科研人员申报Ⅰ类基金项目须填写《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并随申请书提交申请者个人相关资料。

（3）大学生（研究生）申报II类基金项目须填写《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

（4）开放基金II类项目参与的学生人数一般为3-5名。

3.评审立项

（1）中心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资助的必要性、实验研究方法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

（2）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或会议评审），再经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后，由室务会核准。项目于申报当年的10月公布立项结果

（3）Ⅰ类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须在15日内与实验室签订《

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并按要求将项目信息和任务书提交中心。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并提交材料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3）II类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在15日内将申请书上的项目信息提交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组织实施与管理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使用；相应课题组提供实验条件，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中期检查；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

1.Ⅰ类项目主持人在收到中期检查通知后，于10日内向中心提交进展报告。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主持人。

2.II类项目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实验探索工作。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网上项目登记信息，指导和督促学生完成开放实验，如实填写中心开放记录表。

3.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主持人、项目内容、延期或终止项目的，主持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4.项目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并取消项目主持人以后的项目申请资格：

（1）项目获资助后，不实质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弄虚作假，套取经费的；

（2）项目组成员不服从指导教师管理，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的；

（3）中期检查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擅自停止项目执行或改变项目计划的；

（5）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六、项目验收

1.Ⅰ类项目：项目完成后，须撰写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填写《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和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Ⅰ类项目课题，至少应有以本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EI或SCI刊物论文1篇，论文署名办法以《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约定为准。论文发表后应送中心复印本一份。验收采用答辩形式。

2.Ⅱ类项目：学生提交实验报告，对教师指导情况和开展实验探索的成效做出评价。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工作表现和实验报告、评定成绩，收集项目物化成果（论文、专利、产品等），填写《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结题报告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3.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

4.项目原则上不予延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5.项目结束后，主持人应清理器材，提交归档材料，由中心负责建立课题档案。

6.对于执行状况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下一轮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等省部级项目资助者；

(2)与本中心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

七、经费管理

1.开放基金原则上在本中心内使用，不划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2．中心开放基金经费列支范围：耗材费、测试费、文印费、专利申请费、论文版面费、学生营养补贴以及Ⅰ类项目人员来中心工作差旅费、学术活动费等。

3.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支出由中心负责审核登记，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原则上根据项目进程，实报实销，总量不超过批准额度。

4.Ⅰ类基金项目启动后，中期检查通过前可报销50%经费，通过后可再报30%。余额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报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余额将收回。

八、成果管理

1.凡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归本中心所有。

2.基金项目研究申请的专利需以“南昌航空大学”为专利权人。

3.开放实验项目研究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由“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Jiangxi Smart Building Research Center（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Ministry of Education）资助，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

九、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江西省智慧建筑工程研究中心　　　　　　　　　　　　　　　　　　　　　　　　　2020年9月18日